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闫高武：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杨志君：本院受理何欢、胡贵江、黄代显诉赵本刚、贞丰县人民法院、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杨志君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案号:(2021)黔2322民撤1号,何欢、胡贵江、黄代显提起上诉。因你长期联系不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相关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可以收到上诉状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上诉答辩状。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青2222民初257号　冯伟：本院受理原告马东良诉被告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周拉加、夏吾才旦：本院受理原告闹尖委诉你和周净加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66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林家超:本院受理原告黄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云南雨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吴庆县前鑫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杨永清、李星宇：原告杨惠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李树美：原告张正儒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李念:原告李枝明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龙子墨：本院受理原告印程鹏诉被告龙子墨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与你离婚且共同财产依法分割,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972号　纪兴健：本院受理原告曾昌力与被告纪兴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297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运其:本院受理原告周则加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张静:本院受理原告任长锋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津0118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1)青2222民初80号　天水盛世年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盛彦军:本院受理原告吴付喜、刘步升、马学仁、马友拜、马友乃飞、何亚军、吴军军、巩高波、王明、王兆宁、雷刚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青2222民初80号民事案件上诉状。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2021)青2222民初406号　朱原明:本院受理原告才让东知布诉被告朱原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夏吾多杰、周毛：本院受理原告昔海同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夏吾多杰、周毛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91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2713号　刘卫东、刘彪：本院受理的原告于春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7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2712号　蒋建久：本院受理的原告于春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7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326号　赖泽园:原告永康市吉盛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1302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苟强偿还原告黄贵康货款共计98250元。二、被告苟强支付给原告黄贵康货款98250元的利息(以9825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和息至被告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256元,保全费1002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苟强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刘金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爱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新2828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敏: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新2828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2-3版中缝的原告均为肃坤甲的两公告中，被告白熊均为白雄,特此更正。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卢登朝(身份证号：41042**********8058)**:本院受理原告沈建玲诉卢登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蒲宇强申请宣告被申请人**蒲国忠**死亡一案(2021)云0181民特127号。经查：被申请人蒲国忠(男，汉族，1945年3月9日生，身份证号：52010219450309081X，住云南省安宁市连然街道云化路云化小区80栋2单元401号)，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儿子。被申请人于2001年2月离家出走一直未归，经多方查找现仍下落不明，距今已满20年。本院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限一年。被申请人蒲国忠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凡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被申请人蒲国忠在公告期满后仍下落不明，本院将依法宣告其死亡。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

刘孝模、黄国兵、史璧盈、陈义深、邓金承、朱清勇、沈义杭、陆艳岭、夏征征、李党、施世荣: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孝模【(2021)闽0206民初11869号】、被告黄国兵【(2021)闽0206民初11870号】、被告史璧盈【(2021)闽0206民初11872号】、被告陈义深【(2021)闽0206民初11873号】、被告邓金承【(2021)闽0206民初11875号】、被告朱清勇【(2021)闽0206民初11876号】、被告沈义杭【(2021)闽0206民初11877号】、被告陆艳岭【(2021)闽0206民初11878号】、被告夏征征【(2021)闽0206民初11879号】、被告李党【(2021)闽0206民初11880号】、被告施世荣【(2021)闽0206民初11881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1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杜志强：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于树成、吴玉洁、你、孙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河北宝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氏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周志伟：本院受理枣德鸿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家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钟其伦：本院受理李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李美然：本院受理古威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丘济灵：本院受理丘慧君与你抵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钟辰龙：本院受理邱文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白国龙、白刚、张玉良、张成民、王洪臣、韩凤海、许宝龙、张成龙、姜玉振：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王爱军：本院受理孙云修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21)青0105民初28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甘里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家军：本院受理田运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4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刘传亮：本院受理张军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李家军：本院受理李开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4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孙刚、杨海艳:本院受理刘国珍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齐群、吴红英：本院受理刘军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魏俊波、张祝：本院受理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2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杨建成：本院受理杨爱满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31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

邓秀奎、赫玉贤：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辽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胡其容：本院受理谌业军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7日14:30在本院蒲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樊启伟:本院受理白鸽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30日10时在本院临晋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龙文海、麻刘平：本院受理李发江诉你、麻胤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送达(2021)黔2324民初89号民事判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陈洪：本院受理曾建棋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都龙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张充电：本院受理吴代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杨洪星：本院受理原告李启凤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2021)川1321民初2975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你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7400元及资金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睿：本院受理李秋瑾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2021)川1321民初2585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你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给付代偿款6087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1)豫11民初47号

刁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城支行诉被告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1民初4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潢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胥晓明：本院受理王流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川1321民初1686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赵金婷：本院受理宋攀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川1321民初155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赵金婷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宋攀支付手机尾款3899元；二、驳回原告宋攀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1)豫11民初255号

漯河市郾城区墩黄日用百货店(经营者：黄君丽):本院受理原告株式会社精工油墨诉你者作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2021)豫11知民初255号

漯河市郾城区墩黄日用百货店(经营者：黄君丽):本院受理原告株式会社精工油墨诉你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2021)豫11知民初255号

漯河市郾城区墩黄日用百货店(经营者：黄君丽):本院受理原告株式会社精工油墨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豫11知民初25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河南省潢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敬章：本院受理范成荣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室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胜利、黄安、张国珍、梁朝晖、张虎、李武林、邓天强、万朝勇: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胜利【(2021)闽0206民初12309号】、被告黄安【(2021)闽0206民初12310号】、被告张国珍【(2021)闽0206民初12311号】、被告梁朝晖【(2021)闽0206民初12312号】、被告张虎【(2021)闽0206民初12313号】、被告李武林【(2021)闽0206民初12314号】、被告邓天强【(2021)闽0206民初12315号】、被告万朝勇【(2021)闽0206民初12316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8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路兵：本院受理刘侃诉被告张路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张艳娜：本院受理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许义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黄开华:原告胡秋珍诉你和罗正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申海洋:本院受理章以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张道城：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张道城信用卡纠纷(2021)皖0422民初480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宏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宏军信用卡纠纷(2021)皖0422民初454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申广永：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士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宇晨架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淮南新天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宇晨架业有限公司，圣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薛建东：本院受理原告王春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家清家用净水器中心、李金刚:本院于2021年6月2日受理了刘业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313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09时整在本院高新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永生、孙岩、杨春澎、王悦、张金洪、张宝红、韩宝伟、赵丽娟、周壮：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2021)辽0304民初1822号一案，你们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张国斌：本院受理原告朱小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马良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史成荣：本院受理李才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审判。逾期将依法缺席宣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王勤、王晓昊：本院受理原告张慰诉两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两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袁帮廷：本院受理原告殷小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6民初34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刘立军、张素勤：本院受理张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621民初3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涡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林马平：本院受理通城县昇辉石业有限公司诉你与通城中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孟凡星：本院受理姚海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万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朱光超：本院受理李桂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依法作出的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起经60日内来本院万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2021)皖1202民催2号　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的公示催告,对其遗失的票号为402000512941235之,收款人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票面金额壹百万元，出票银行为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票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26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持有的号码402000512941235，票面金额1000000元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1)皖1202民催3号　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的公示催告,对其遗失的票号为402000513065952,收款人为阜阳天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出票银行为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凭票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26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持有的号码402000513065952,票面金额500000元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1)皖1202民催4号　本院于2021年5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的公示催告,对其遗失的票号为402000513412355,收款人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票面金额壹佰万元,出票银行为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票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26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持有的号码402000513412355,票面金额1000000元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亚萍模具修理部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红兵、邓志健：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红兵【(2021)闽0206民初11867号】、被告邓志健【(2021)闽0206民初11868号】